

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112 年聘用社工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名額:正取聘用社工員 1 名，備取 2 名，惟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二、報名資格:
 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(男性須役畢，持有退伍證件者或免役證明者)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(二) 學歷資格類別: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輔導、社工、社會、心理等相關系(所)畢業持有證書者。
- 三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請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網站/少年輔導委員會/人事招募專區下載(關鍵字: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)
- 四、報名方式:採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(以報名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五、報名應繳證件
 - (一) 退伍證件影本(男性)、學歷及經歷證明影本、履歷自傳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，可後補)。
 - (二) 完成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、照片(背面註明姓名)之報名表。
 - (三) 本會地址: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9 樓 高雄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。
- 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12 年 8 月 18 日止。
- 七、應考(口試)排序:11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於前揭網站(路徑)公告，有疑問者，請於 8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前來電確認，07-3801484。
- 八、考試日期時間:口試訂於 112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開始。
- 九、考試地點: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8 樓少年警察隊會議室(暫定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
- 十、成績計算

成績計算	階段	項目	考科內容	百分比
	第一階段	資績評分	書面資料審查評分	30%
	第二階段	口試	人格特質、生涯規劃、輔導素養與工作經歷等	70%
甄選總成績				100%

- 十一、工作性質與內容:偏差少年區域犯罪預防及輔導工作，內容包含個案輔導、社區宣導、志工組訓、少年相關會議及各類活動方案規劃與執行。

十二、工作待遇:每月新臺幣(以下同)38,500 元;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 40,660 元(以上均含勞健保及執行風險工作費 700 元)。

十三、聘用原則

(一) 依甄選成績擇優正取聘用社工員 1 名及 2 名備取(成績均須達 70 分以上), 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, 名單於 112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於前揭網站(路徑)公告。

(二) 本會於確定人員員額出缺生效後, 依候用順位通知, 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四、報考資格不符者, 不另退還繳交相關證件。